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DL2023028

大荔县丰图义仓安防工程

招 标 文 件



华文管理
HUA WEN MANAGEMENT

采购人：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丰图义仓安防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DL2023028

项目名称：大荔县丰图义仓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70,000.00	1505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3日至2023年10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17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8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华文管理会议室

开标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8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华文管理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913-3256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联系方式：186091335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宁

电话：18609133503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政府院内 联系人：雷艳丽 联系方式：0913-32560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联系人：宋宁 联系电话：18609133503
3	项目名称	大荔县丰图义仓安防工程
4	项目编号	HWDL202302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505900.00 元 任何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采购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11	交付期	90 日历天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2)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

	出质疑的时间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20000.00（贰万元整）</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p> <p>地 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p> <p>电 话：0913-3266388</p> <p>账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p> <p>账户号码：61050164900800001082</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p> <p>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其基本账户转出（注明项目名称），确认到账后，及时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p>
22	盖章签字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内容为可编辑 WORD 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p> <p>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p> <p>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装订方式、密封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大荔县阳光路北段 8 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华文管理会议室

26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30	中标人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保函等
32	信用信息查询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时间。
33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应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查验。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49008000010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监督机构：大荔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此招标文件中货物所指为满足招标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和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内容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

应商代表。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

1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予以证明。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2 中小企业

(1)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监狱企业

(1) 对监狱企业所报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4.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14.5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4.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4.7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投标函；

投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方案说明；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承诺书。

18. 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次招标报价为自主报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配送、安装服务、保险、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采购成本、运输配送费、安装服务部成本、售后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货物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

18.4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同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填写分项报价，且分项报价的合计总价和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18.5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其相关的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9. 技术响应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货物的规格型号、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若出现负偏离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0.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

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3.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4. 投标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等全部密封递交。

25.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5.3 未按本章第 25.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6.5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予补偿，未中标单位的方案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8. 投标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开标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0. 开标程序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议；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6)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7) 宣读供应商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8)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资格审查办法

3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无相关不良信用记录及禁止情况为合格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无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32.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4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

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标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 评标原则

34.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评标

3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5.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 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 定标

3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定标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顺序排列。

3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8.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9. 废标的情形

3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0. 变更采购方式

40.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招标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1. 中标协议书订立

41.1 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的规定，积极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条款，中标协议书（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后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4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价格、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中标资格等处理。

41.3 交付期：同前附表。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4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44.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44.3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完毕。

（十三）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宁

联系电话: 0913-3266388

通讯地址: 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标准。
	交付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交付期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包采购预算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办法

5.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业绩、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30\%$$

(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见第二章 14 条)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内容	评标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参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执行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 品鼓励优惠 政策 (2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度自主赋 0-2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设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无缺漏项；设备（产品）结构合理、整体系统可靠稳定，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功能截图）齐全且技术指标应满足招标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评标内容	评标标准
	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货物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质量保证 (4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优劣程度计 0-4 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内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服务承诺及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培训计划 (5分)	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具体内容及方式，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说明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 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配送方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1)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2)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原则

(1) 在单一产品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在非单一产品采购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8.10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入侵报警系统				
1	泄露电缆主机	6	台	单防区标配 2 卷泄露电缆，双防区标配 4 卷泄露电缆，每卷长度 ≥ 100 米) 功能特点： 1. 多段变频功能，主机支持 ≥ 45 个频段随意设置，有效减少防区之间的相互干扰； 2. 灵敏度可调，可依据使用环境进行任意设置，提高产品的适应能力； 3. 支持 RS485、TCP/IP、开关量通讯； 4. 多种接口组合：自带 ≥ 2 组开关量输入、 ≥ 2 路开关量输出、 ≥ 2 组 12V 警号输出； 5. 支持内置电池、适配器、POE 设备不间断供电； 6. 优化主机的软件判断，可优化防误报抗干扰，设置灵活，管理方便 7. 供电电源：DC12V 3A 或采用 POE 供电 8. 主机显示：LCD 中文液晶显示； 9. 工作频率：46~90MHZ，45 个频率点可调 10. 警戒长度：1~100m； 11. 通信方式：RS485，POE+网络通信； 12. 报警输出： ≥ 2 路 DC12V、2 路常开/常闭干接点报警输出； 13.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4. 工作湿度：90% max；
2	泄露电缆	1200	米	线缆接头外径： $\geq 26\text{mm}$ 线缆外径 $\geq 12\text{mm}$ 。
3	泄露电缆主机防护箱	6	个	不锈钢材质，490*330*200mm 专用防水箱 对主机等附属设备起到很好的防护。
4	智能型红外线幕栏探测器	4	个	1、最大射束距离是警戒距离的 6 倍，警戒距离： $\geq 100\text{m}$ 。 2、智能红外线幕栏探测器 ≥ 10 光束。 3、具有自检及蜂鸣器音响提示产品状况功能： 4、通电时可以自检其内部器件与电路是否正常，并及时予以提示。
5	智能型红外线幕墙灯杆	3	个	10 光束红外线幕墙支架； 具有抗御环境老化的能力，要求在室外条件下维持超过 5 年的正常工作状态；要求可以抗御人员以拳脚、肢体暴力的击打，不发生破坏和变形
6	装饰照明灯头	3	个	灯杆配套装饰灯
7	红外线幕栏探测器（壁挂）	1	对	光束数：六光束，高度 108CM 报警周期： $\geq 1\text{S}$ （可设置即时报警） 感应速度：40ms（可定制感应速度） 探测方式：相邻两光束遮挡报警 报警输出：无源继电器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AC\DC30V 2.0Amax；

				防拆输出：常闭，当外壳被移去时打开 防护等级：IP65 光轴角度：180°（水平）（垂直不可调） 工作湿度：-30℃~70℃
8	红外探测器	3	个	探测范围：≥15*15M 工作温度：-35° C 到+54° C 防水防尘≥IP54
9	壁挂双鉴探测器	16	个	探测范围≥15*15M 工作电压：9 VDC 至 15 VDC 相对湿度：93%， 无冷凝 工作温度：-30° C 至+55° C
10	长距离红外探测器	4	个	覆盖区域：≥100*3m： 灵敏度可选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 报警周期：约 2sec IP 防护等级：≥IP55
11	红外探测器	4	个	覆盖区域：≥50*30m 灵敏度可选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 报警周期：约 2sec IP 防护等级：≥IP55
12	紧急按钮	1	个	工作电压范围：9-15V； 工作电流范围：< 300mA； 工作温度：-20℃—60℃。
13	报警主机	1	台	1) 支持总线编址模块的 RS485 物理总线/IP 有线网络独立、混合扩展, 最大支持≥255 个不同类型总线编址模块接入； 2) 支持 PSTN、LAN、4G（GPRS）等多种通信方式同步报告、分类报告或备份报告 纯硬件嵌入式系统设计, 32 位 ARM7 处理器, 16K RAM, 64K FLASH； ≥4 个有线网络报告中心及≥2 个无线网络报告中心、可扩展 CID 数据报警通信功能, 支持不小于 2 个 CID 数据报告中心、3 个 GSM 短信息报告中心设置； 3) 具备≥5000 条事件记录能力； 4) 不小于 2 条防区扩展 ModBus485 标准总线接口, 支持标准数据光端机进行总线延伸 板载不小于 16 个标准接线防区, 单机最大可扩充至 4080 个防区 5) 支持防区归属指定子系统设置, 具备≥64 个子系统划分功能, 每个子系统独立显示工作状态, 独立撤布防, 独立自动撤布防工作 主机报警响应时间<2s；
14	报警液晶键盘	1	台	1) 中文 LCD 带文字信息和系统时间日期显示屏； 2) 每台主机允许设置一个主控键盘和不少于 8 个分控键盘； 3) 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查看运行状态, 并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独立操作控制； 4) 统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音频提示, 系统内各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与状态查询； 5) 系统设备故障状态显示与提示, 对系统各种设备进行参数设置, 系统各项事件记录信息查询；

				6) 内置防拆开关, 可启用机箱防拆蜂鸣警告;
15	蓄电池	1	个	DC12V 7AH
16	输出模块	1	个	8 路可编程继电器输出; 可自动定时、通过键盘命令或软件操作任意一路开启或关闭, 或通过编程实现任意对应输入防区联动输出;
17	4 防区报警模块	8	个	带 4 个线末电阻接线防区; 工作电源: 9V-25V 直流, 具备反极性保护; 485 地址范围: 01~64; 工作温度: -20C~50C
18	8 防区报警模块	6	个	带 8 个线末电阻接线防区; 工作电源: 9V-25V 直流, 具备反极性保护; 485 地址范围: 01~64; 工作温度: -20C~50C
19	开关电源	10	个	12V10A
20	报警模块箱	5	个	400*300*160MM
21	报警管理软件	1	套	1) 支持通过 IP 网络联网管理报警系统, 实现报警系统分区管理与控制、报警防区独立布撤防及旁路操作、输出设备的远程控制等; 2) 多重智能化报警联动预案, 如弹出电子地图、实时语音提示、关联视频复核显示、屏幕墙视频策略显示、短信息推送、串口输出控制声光报警器等; 3) 支持 TTS 智能语音播报功能, 可设置未处理事件规定间隔时间内的语音提醒, 支持故障提示循环播报; 4) 支持重复事件过滤功能, 在一定时间内的多次报警可以直接忽略; 5) 支持报警系统的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状态的按需统计, 统计信息一览表支持一键打印 6) 支持多个批量处理操作设置, 支持一键快捷执行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并可根据事件记录一键查询关联录像和关联信息
22	警号	1	个	工作电压范围: 9-15V; 工作电流范围: < 300mA; 工作温度: -20℃—60℃。
音视频复核系统				
1	高速球型摄像机*	3	台	视频输出支持最大 1920×108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200TVL, 红外距离≥150 米 支持≥23 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03Lux, 黑白 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 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 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支持≥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p>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p> <p>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p> <p>信噪比$\geq 61\text{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p> <p>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p> <p>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AAC</p> <p>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p> <p>支持 IP67</p>
2	球型摄像机安装支架	3	套	与网络球型摄像机配套
3	高清网络红外枪式摄像机	31	台	<p>靶面尺寸$\geq 1/2.7$ 英寸，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支持最大分辨率 1920\times1080@25fps，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p> <p>最低照度彩色：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红外补光距离≥ 30 米。</p> <p>支持拾音距离≥ 10 米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p>
4	远距离网络红外枪式摄像机	24	台	<p>在 1920\times1080 下分辨力可达到 1100TVL</p> <p>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 50m 处人体轮廓</p> <p>最低照度彩色：0.002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1 个报警输出接口。</p> <p>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5	枪机支架	55	个	与枪式摄像机配套
6	高清半球摄像机	1	台	<p>在 1920\times1080 下分辨力可达到 1100TVL</p> <p>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geq 30\text{m}$ 处人体轮廓</p> <p>最低照度彩色：0.01 lx。</p> <p>通过 IE 浏览器控制镜头的 Zoom 和 Focus，并支持自动聚焦功能。</p> <p>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p>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7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含电源)	3	台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 端口：≥24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2 个千兆 SFP 端口
8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含电源)	9	台	交换容量：≥200Gbps/2Tbps 包转发率：≥50Mpps 端口：≥8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2 个千兆 SFP 端口
9	设备立杆	7	根	立杆高度 4.0 米，0.5 米横臂。立杆下口径 150mm，上口径 100mm；0.5 米横臂口径 60mm，底法兰 350*350*16mm
10	设备立杆 (外围墙用)	4	根	立杆高度 6 米，1.0 米横臂。立杆下口径 200mm 上口径 120mm；1.0 米横臂口径 120-90mm，底法兰 400*400*18mm
11	水泥底座立杆 (城墙上用)	4	根	水泥底座预制、立杆高度 3.5 米
12	接地极	45	根	50mm 镀锌钢管
13	接地母线	225	米	镀锌扁铁 40mm*4mm
14	设备接地引线	150	m	BVR-16mm ²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	台	USB 接口×2 个 内置扬声器×1 个；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屏幕流明度≥600cd/m ² ；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90°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 应支持 IC 卡（mifare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

				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 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 \times 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10000 个密码
2	闭门器	1	个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 使用寿命： ≥ 100 万次 环境温度范围： -30°C --- 50°C
3	出门按钮	1	个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4	单门磁力锁	1	套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pm 1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5	IC 卡	20	张	卡片类型：IC 卡（国产芯片） 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卡片容量：1K byte 工作频率：13.56MHz
6	门禁发卡器	1	台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Mifare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电子巡查系统				
1	巡更巡检器	2	个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读卡距离：125K 3-5CM； 数据存储： ≥ 4 万条； 电 池： $\geq 1800\text{mAh}$ ； 提示方式：振动+指示灯。
2	智能通讯座	1	个	实现与巡更软件的通讯； 对巡检器进行充电； 通讯接口：USB； 波特率：19200；
3	巡更信息钮	10	个	聚碳酸酯密封存储芯片的信息钮，内置不可修改的全球唯一的 ID 码； 环境温度： -25°C - $+65^\circ\text{C}$
4	巡更管理软件	1	套	管理电子巡查系统，实现巡更路线设置、报表输出等功能
内部通讯系统				

1	对讲中心管理机	1	台	<p>≥10.1 寸高清触摸屏，集成≥200 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p> <p>对接显示器功能：设备支持通过 HDMI 和 VGA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p> <p>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p> <p>设备支持最大 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p> <p>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p> <p>监视监听功能：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p>
2	IP 网络对讲分机	6	台	<p>支持≥200W 像素摄像头，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p> <p>支持≥10 米红外补光；</p> <p>双麦克风阵列，支持智能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p> <p>支持最高 256G Micro SD 存储卡；</p> <p>支持≥2 路 I/O 输入，≥2 路 I/O 输出，支持警灯警号独立控制；</p> <p>支持≥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紧急广播系统				
1	网络广播中心（含软件）	1	台	<p>1) 采用高档工业级主板设计，≥17.3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内置工业级双硬盘，≥12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p> <p>2) 采用双千兆网卡备份设计，支持 TCP/IP、UDP 协议，支持跨网段传输；</p> <p>3) 具有一键触发全区告警和手动分区告警功能；</p> <p>4) 支持插卡式网络音频采集功能，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 SC 短路信号输入接口，</p> <p>5) 支持插卡式消防联动报警功能，支持≥32 路消防通道触发报警，支持≥32 路通道的线路故障检测功能，支持 RS485 通信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通讯实现联动告警触发；</p> <p>6) 支持对 10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可一键全开或全关 10 路分区；</p> <p>7) 支持对终端功放的主功放和备功放进行手动切换，支持≥4 路主备切换的通道控制；</p>
2	分控软件	1	套	<p>1) 图形人性化设计，网络播放终端显示图片可定义与更换，应用更灵活。</p> <p>2) 可查看网络播放终端的工作状态信息（包括在线、离线、播放、停止等信息）。</p> <p>3) 可对网络播放终端分组编辑功能。</p> <p>4) 可下载查看程控定时点的内容，并可导入、导出定时点内容。</p> <p>5) 可上传本地音频节目到网络化主机，以供播放使用。</p> <p>6) 可远程调节网络播放终端音量，播放\停止网络播放终端等操作功能。</p> <p>7) 可实时远程寻呼网络播放终端。</p> <p>8) 可触发紧急告警功能。</p> <p>9) 设置多级权限控制功能，具有网络权限授权管理功能。</p>
3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台	<p>1) 支持终端即插即用；</p> <p>2) 具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p>

				<p>3)可弯曲式话筒。话筒输出电压 600mV±10mV 或 20mV±10% (非平衡)</p> <p>4)钟声额定输出电压 600mV±10mV 或 20mV±10% 频率范围 100Hz-15kHz</p> <p>5)失真度 MIC: ≤1%</p>
4	网络功放	1	台	<p>1)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p> <p>2)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100V 定压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自带 MP3 播放器,设有 USB 插口、SD 插口,用以播放本地节目。</p> <p>3)功放最大输出功率为 250W。醒目的数码显示屏设计,既可显示时钟时间,也可显示播放进度时间。</p> <p>4)具有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p>
5	网络化室内音箱	7	只	<p>1)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p> <p>2)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内置 ≥2*25W 高效率数字功放;</p> <p>3)支持一路 AUX 线路输入、一路话筒输入、一路 AUX 线路输出,方便扩展本地其它音源广播,与本地功率扩展。</p> <p>4)支持 100V 定压备份功能:可接入消防紧急广播、多媒体系统音频信号信号等,在断网断电故障情况下,可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p>
6	草地音箱	2	只	<p>1)工作电压: 70/100V,额定功率≥15W,适应不同场合;</p> <p>2)最大声压级 98±2dB,有效频率范围 100Hz-15000Hz;</p> <p>3)选用防水单元,寿命长,灵敏度高(87±2dB),声音清晰、明亮。</p>
7	室外号角	2	只	<p>1)网络播放功能,10/100M 自适应,支持 DHCP/静态 IP,支持 WEB 后台管理,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p> <p>2)内置数字功放,失真小,噪音低,动态范围大,具有自保护功能,包括温度保护,短路保护。</p> <p>3)额定功率: ≥50W,频响: 130-15K,最大噪声: <2MV</p> <p>4)声压级灵敏度: 105dB(±3) 声频响应范围: 350-5K</p> <p>5)最大声压级: 120dB(±3)</p> <p>6)工作温度范围: -40 至 70℃</p> <p>7)防水等级: IP66</p>
8	监听音箱	1	只	<p>1)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p> <p>2)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内置 ≥2*15W 高效率数字功放;</p> <p>3)支持一路 AUX 线路输入、一路话筒输入、一路 AUX 线路输出,方便扩展本地其它音源广播,与本地功率扩展。</p> <p>4)支持 100V 定压备份功能:可接入消防紧急广播、多媒体系统音频信号信号等,在断网断电故障情况下,可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p>
9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1	只	<p>1)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告警自动强插;</p> <p>2)具有 ≥32 路消防触发通道;</p> <p>3)具备任意消防触发通道线路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排查系统线路故障;</p> <p>4)具有两路 SC 短路输出接口;</p> <p>5)支持任意消防触发通道的告警分区单独编辑,任意组合;</p> <p>6)支持 RS485 通信协议,提供 RS485 接口,可与第三方系统通</p>

				讯实现联动告警触发； 7) 内置网络消防联动终端控制软件，
中心设备				
1	集成管理平台	1	套	1、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网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支持≥100 路视频授权，≥10 路门禁授权、≥200 路入侵报警防区授权。 2、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 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2	管理服务器	1	台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1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配置≥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 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3	核心交换机（含万兆光模块）*	1	台	业务插槽数≥3 包转发：19.2Tbps/48Tbps、2880Mpps/16500Mpps 主控引擎支持固化千兆光业务口≥24 个（24 光+4 万兆主控） 主控引擎支持固化千兆电业务口≥24 个（24 电+4 万兆主控） 电源模块冗余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单槽位线速万兆端口密度≥16 配双主控、千兆光口≥24，千兆电口≥24，万兆光口≥8
4	光模块	24	块	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5	控制键盘	1	台	屏幕尺寸≥10.2 英寸；屏幕类型：触控屏，分辨率要求：1280*720 支持添加设备数量≥8000 两级用户权限，支持 32 个用户，1 个 admin 管理员用户和 31 个操作员用户 支持 4 路 1080P 视频解码显示 最大 16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 支持音频输入/出口 支持 2 个 USB 口
6	磁盘阵列	1	台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配置≥2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单设备应标配≥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2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增配≥4 个 HDMI 接口或≥3 个 SAS3.0 接口

				<p>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可接入硬盘≥16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p> <p>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RAID Erasure coding、RAID5EE、iRAID 模式</p> <p>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1880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支持不低于 600Mbps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600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p>
7	硬盘	9	块	容量：≥6T, 7200RPM, SATA
8	智能服务器	1	台	<p>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 块 SATA 3.0 接口硬盘</p> <p>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p> <p>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p>
9	高清解码器	1	台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 (3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80*1050 (60Hz)、1600*1200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024*768 (60Hz)。</p> <p>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p> <p>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x2、1x3、1x4、2x1、2x2、3x1、4x1 的拼接显示。</p> <p>支持通过 DVI-I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 1024*768@60Hz，800*6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5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5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示。</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p>

				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支持视频轮巡功能，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711U、MPEG2-L2、AAC。
10	46 寸液晶 拼接单元 *	4	台	46 “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3.5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 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500cd/m ² ，静态对比度≥3500: 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采用宽动态技术，能自动适应不同场频状态下的高速图像信号，可使图像动态对比度到 60000:1。 垂直可视视角≥178°，显示色彩≥16.7M。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30 万小时。
11	框架	4	套	与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配套使用
12	底座	2	套	与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配套使用
13	线材	4	套	与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配套使用
14	操作台	3	联	操作台底部为机架式，三联
15	服务器机 柜	1	台	42U
16	工作椅	2	把	带滚轮，可旋转椅子
17	工作站 (含液晶 显示器)	2	台	配置不低于 I5-9400 2.9G/≥8G/≥1T+256G/2G 独显 液晶显示器，屏幕尺寸≥23.5 寸
18	打印机	1	台	激光打印
19	空调	1	台	2P 壁挂
20	电警棍	2	把	输入电压：6VDC； 功耗电流：2.5A； 输出电压：100-400 万伏。
21	强光手电	2	把	光通量：2700lm； 续航：210 分钟。
22	无线对讲 机	5	部	采用锂电池； 频率范围 400-470MHZ； 通讯距离 3 公里以内；
线缆、辅材等				
1	电源防雷 器	1	个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 U _c 420V； 放电电流 I _n 40KA I _{max} 80KA； 保护级别<2.5KV； 泄漏电流<20uA； 响应时间≤25ns。
2	PDU 插排	4	个	10A6 孔
3	网络、电 源二合一	33	个	电源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 _n 24VAC (12VDC)

	避雷器			放电电流 I_n 5KA I_{max} 10KA 网络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_n 5V 放电电流 I_n 2.5KA I_{max} 5KA
4	配电箱 (含空开)	1	个	根据现场需要定制
5	UPS 电源 主机	1	台	$\geq 10KVA$
6	电池	16	块	12V100Ah
7	电池柜	1	套	16 节柜
8	柴油发电 机(含挡 雨棚)	1	台	$\geq 15KW$ 、挡雨棚定制
9	光纤收发 器	4	对	千兆, 1光4电
10	光缆(4 芯)	1200	米	光缆(4芯)
11	光缆(8 芯)	400	米	光缆(8芯)
12	光缆(16 芯)	400	米	光缆(16芯)
13	光缆接续 盒	2	个	4口
14	光缆终端 盒	1	个	8口
15	光缆终端 盒	11	个	24口
16	跳线	80	条	3米
17	尾纤	40	条	1米
18	电源线	3000	米	RVV (2*1.0)
19	网线	10	箱	UPT6类
20	报警器线	1500	米	RVV (5*0.5)
21	广播线	800	米	RVV (2*2.5)
22	区域电源 线	1500	米	RVV3*2.5
23	分区电源 线	400	米	YJV3*4
24	入户电缆	150	米	YJV (3*16+1*10)
25	桥架	30	米	300*100mm

26	PE管	800	米	Φ50
27	PVC管	320	米	Φ20
28	PVC管	200	米	Φ32
29	室内设备箱(含1个10A空开)	3	个	9U
30	室外防水立杆箱	4	个	400*500*250mm
31	室外防水立杆箱(4米立杆)	11	个	300*400*220mm
32	JDG管	80	根	Φ32
33	室外开挖	800	米	500*400mm
34	揭砖、恢复	100	米	根据现场情况定
35	泄露电缆管沟开挖	500	米	200*200mm
36	草坪恢复	100	米	根据现场情况定
37	接线井	18	个	600*600*800mm
机房装修				
1	机房装修	1	项	1、墙面：乳胶漆； 2、顶面：铝扣板； 3、地面：瓷面防静电地板； 4、电池柜作承重支架；
2	机房接地	1	项	接地电阻≤4Ω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5KG

商务要求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3.1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 初验：产品及辅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或第三方机构）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终验：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最终认可。

3.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付款方式

4.1 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付款方式。

4.2 中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5、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5.1 运输：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2 安装调试：供应商应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时应服从学校安排，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同时应对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引起的人身安全问题负全责，对安装调试现场原有的设备、设施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安装调试完成后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5.3 培训：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方使用人员了解产品工作原理，熟悉产品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产品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6、质量保证

6.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部分产品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3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辅料必须保证

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
内容，采购人须按要求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
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
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涉及的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
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
件，中标人应以成本价提供。

7、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中自行约定，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担保保函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项目名称）完成公开招标，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税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签订后，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参数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乙方叁份，鉴证方壹份。

买方名称：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买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指定地点

2.3 项目内容：_____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2.5 安装调试期：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必须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如逾期货物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合同自动终止。

2.6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人员、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设备采购要求技术参数一致。

2.8 货物所带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升级更换、参数调整等均由乙方负责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2.9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合格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运输

3.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或更新等）。

4. 适用性

4.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5. 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专利权

6.1 乙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验收

7.1 初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7日内，由买方与乙方根据合同共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7.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10日内，由买方与乙方对所有设备性能及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

7.3 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保证货物（系统）运行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买方有权取消供货合同。

7.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国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
- 4) 参数。

8.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付款方式；整个验收过程，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9. 培训

9.1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买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9.2 根据不同产品的培训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9.3 对不会操作的设备，由乙方进行无偿培训，直至学会为止。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合同内规定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合格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符合甲方采购目的的合法产品。

10.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4 货物性能稳定

10.5 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参数部分有要求的以参数部分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11.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买方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买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12.2 买方未按合同第 7 条款支付乙方货款的，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乙方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买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成果；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附件：

(一)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承担故障维修，零配件和维护保养的义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及现场维修服务等多种技术咨询和故障保修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在通知乙方后，会在一个工作日（2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解决；乙方会在 4 小时内派出售后工程师进行上门修理，并承担对此产生的费用。

3、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发生故障，在通知乙方后，乙方会在一个工作日（2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解决；乙方在 4 小时内派出售后工程师进行上门修理，对此产生的费用只收取成本费。

4、下表为乙方在西安、渭南当地的服务机构信息，并承诺以下信息属实。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5、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如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负责从设备交付到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7、乙方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

8、乙方会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2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及时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设备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发生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分析精度的情况，在乙方全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时，买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部件或整套设备以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买方书面申请（传真有效）后，在 3 个月内免费从制造商处更换部件或更换整套设备。新部件或新设备到货后 3 个月内，设备仍不能满足验收指标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如果乙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申请后 1 个月内尚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时，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此时，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承担买方的相关损失。

9、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保证到货设备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进场后对货物进行检查，如货物质量出现不合格情况，乙方负责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中间产生的费用。

10、对不会操作的设备，由乙方进行无偿培训，直至学会为止。

(二) 热线服务

1、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提供远程咨询、技术协助服务，其通讯手段主要有热线电话、

E-MAIL、WEB 等。

2、热线服务人员应首先予以咨询解答，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可暂时中断电话，但必须立即予以记录、呈报、跟踪。

3、对故障予以进一步判断，暂时中断电话，随后热线服务人员必须主动回电话联系，以便确定原因或故障排除或进一步热线帮助。

4、客户通过咨询已将故障排除，热线服务人员可暂时中断电话，但中断后二十四小时内需主动确认一次。

5、热线服务无法解决，即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买方名称：

乙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买方盖章：

帐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附件：

(一)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承担故障维修，零配件和维护保养的义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及现场维修服务等多种技术咨询和故障保修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在通知乙方后，会在一个工作日（2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解决；乙方会在 4 小时内派出售后工程师进行上门修理，并承担对此产生的费用。

3、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发生故障，在通知乙方后，乙方会在一个工作日（2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解决；乙方在 4 小时内派出售后工程师进行上门修理，对此产生的费用只收取成本费。

4、下表为乙方在西安、渭南当地的服务机构信息，并承诺以下信息属实。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5、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如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负责从设备交付到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7、乙方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

8、乙方会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2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及时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设备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发生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分析精度的情况，在乙方全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时，买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部件或整套设备以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买方书面申请（传真有效）后，在 3 个月内免费从制造商处更换部件或更换整套设备。新部件或新设备到货后 3 个月内，设备仍不能满足验收指标要求时，买方有权利要求退货。如果乙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申请后 1 个月内尚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时，买方有权利要求退货。此时，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承担买方的相关损失。

9、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保证到货设备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进场后对货物进行检查，如货物质量出现不合格情况，乙方负责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中间产生的费用。

10、对不会操作的设备，由乙方进行无偿培训，直至学会为止。

(二) 热线服务

1、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提供远程咨询、技术协助服务，其通讯手段主要有热线电话、

E-MAIL、WEB 等。

2、热线服务人员应首先予以咨询解答，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可暂时中断电话，但必须立即予以记录、呈报、跟踪。

3、对故障予以进一步判断，暂时中断电话，随后热线服务人员必须主动回电话联系，以便确定原因或故障排除或进一步热线帮助。

4、客户通过咨询已将故障排除，热线服务人员可暂时中断电话，但中断后二十四小时内需主动确认一次。

5、热线服务无法解决，即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买方名称：

乙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买方盖章：

帐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供应商承诺书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包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所有分项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

2、本表总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委托方、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拟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供货及服务质量的违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无需提交此表。